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冯晓)

2016 年,我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改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1 年以来,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任会计学教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专门委员会 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 席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	7	5	0	0	4	0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

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预算与审计委员召集人职责，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真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对 2016 年财务报告提出审计委员会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6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6年1月，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2015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2016年度，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2016年度，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

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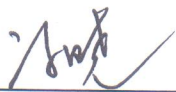
- (1) 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晓（签名）：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进)

2016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1994 年 8 月以来,历任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作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	缺席 (次)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7	6	4	1	0	1

本人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

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6年1月，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2015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 (1)2016 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2016 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进（签名）：



2017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冬云)

2016 年，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于 2000 年以来起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主任，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 自出席 (次)	以 通讯方 式参加 次数	委托 出席(次)	缺席 (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次数
7	7	5	0	0	1

本人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还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计划、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内部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

公司股东的利益。

3、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4、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侵占公司利益；公司的关联担保，能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它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选举以及高管薪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董事会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

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2016年1月，公司根据规范要求，对公司2015年业绩进行了预告。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我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及表决，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实施分红的相关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无承诺事项。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2016年度，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的相关制度，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我是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也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发展。

12、其他事项

(1)2016年度，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16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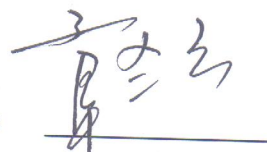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改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环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冬云（签名）：



2017 年 3 月 2 日